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 •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审委员会出具了对发行人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141 号）。

鉴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利安达对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7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也作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会后事项监管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所涉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目前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利安达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67 号《拓尔思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368号《拓尔思股份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1、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无欠费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共计417人,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已由发行人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1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查处的记录。

(二) 根据《审计报告》、利安达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365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08—2010年度)》,发行人2009、201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50,646,624.46元、人民币56,673,431.22元,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7,320,055.68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53,184,628.20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得到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

(九) 根据《审计报告》、利安达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

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五)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情况发生变化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科互动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科互动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高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09886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金科高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科高创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	出资比例
北京市科迪嘉新技术发展	118.99	11.899.00%
孙玉静	113.30	11.330%
宁江河	304.30	30.430%
于发明	58.70	5.870%
余传荣	331.31	33.131%

王咏轩	36.7	3.67%
王伟丽	36.7	3.67%
总计	1000	100.00%

金科高创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北信工程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关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问题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141 号）的要求，2011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函》（京财企【2011】896 号），称 2010 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根据北京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制定并落实了《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方案》，同年 7 月市政府就有关问题致函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复函》（京政函【2010】75 号），对拓尔思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141 号）相关要求，现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再次予以确认，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纠正后基本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国有资产权益得到了维护，同时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获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一) 经核查,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朝阳分公司和朝阳第二分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个分公司现有效存续。

(二) 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分支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增设分支机构,分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马信龙先生兼任该分公司负责人。目前该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尚未取得营业执照。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590,363.36 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103,590,363.36 元;

2、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587,265.91 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124,587,265.91 元;

3、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7,656,416.11 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147,656,416.11 元。

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全部,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目前持续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有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除信科互动外,另投资了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该公司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为发行人新增加的其他关联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科同利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13781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金科同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湘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下次出资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李渝勤在金科同利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8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现金出资 168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承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位于朝阳区安翔南里 4 号楼 3 层 301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图书馆三层) 600 平方米的房屋, 租期五年, 年租金 520,000 元。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了 2010 年的租金 52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发行人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合法、合规, 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增加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278344 号	TRS 全文检索网关软件 V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23
2	软著登字第 0282784 号	TRS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1-31
3	软著登字第 0254228 号	TRS 知识管理系统 V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2
4	软著登字第 0278343 号	TRS 企业搜索应用适配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05
5	软著登字第 0284038 号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7

上述第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

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使用的财产

1、 房屋租赁

(1) 201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众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为众公司将坐落在越

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二天伦大厦 9 楼 04 单元的房地产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274.75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月租金 24,728 元。前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在广州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进行了租赁登记备案。该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到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为众公司签署了《天伦大厦补充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的房屋面积不变, 租期续展一年,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 月租金变更为 27,475 元。双方租赁合同的变更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该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

(2) 2011 年 1 月 12 日, 拓尔思股份公司与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锦江公司将坐落在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 507/508/509 室建筑面积为 368.3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 租期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 月租金 44,820 元, 该房屋租金一年内不变。经核查, 锦江公司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地产权证。上述合同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该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经营场所。

(3) 2010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发行人签署了《华星世纪大楼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坐落在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10 层 1006、1007 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户使用, 房屋的建筑面积 158.43 平方米, 年租金 144,567 元, 租期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核查,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房产管理局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因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杭州市西湖区房产管理局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故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4) 2011 年 2 月 21 日, 叶小花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叶小花将坐落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口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

楼 2013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租赁面积 123.84 平方米, 月租金 19195 元, 租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 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产权人为张羽。张羽与叶小花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 约定张羽将坐落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口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2013、2015 号房屋租赁给叶小花使用, 租赁房地产用途为办公, 租期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4 日止。叶小花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经核查, 张羽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上述两份合同均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5) 201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江苏高清通信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续租合同》。合同约定, 江苏高清通信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1807 室(房产证登记为中央路 19 号 1606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办公使用, 房屋建筑面积 140.07 平方米, 月租金 14,000 元, 租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9 日。经核查, 江苏高清通信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上述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6) 201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罗虎彪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罗虎彪将自有的坐落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605 室出租给发行人办公使用, 租期 12 个月,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30,000 元。经核查, 罗虎彪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和房屋租赁证。上述合同在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房屋租赁的有关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第(3)份租赁合同的出租人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因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故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十、 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业务合同

(1)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日报社签署编号为 NNZC2010-3121A 的《南宁日报社南宁新闻网二期项目(软件)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南宁日报社就南宁新闻网二期项目(软件)采购项目向发行人购买 TRS® 系列产品,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人民卫生出版社签署编号为 C2011-0081-BT002-1 的《产品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人民卫生出版社就卫人网项目向发行人购买 TRS® 系列产品,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3)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人民卫生出版社签署编号为 C2011-0081-BT002-2 的《项目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人民卫生出版社就卫人网二期项目,委托发行人完成相应定制开发工作,合同金额为 280 万元。

2、 结论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合格,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2007年、2008年	上市费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1,595,200.00	2008年	履约保证金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0	2007年、2008年、 2009年、2010年	上市费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938,000.00	2010年	履约保证金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490,000.00	2007年-2009年	上市费用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200,000.00	2008年、2009年	上市资助费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0年	上市补助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自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董事七人, 出席会议七人,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七人, 出席会议七人,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关于增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七人,出席会议七人,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年审计报告》;
-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0 年年度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参加会议三人。经与会委员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工作评价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3) 委员审查了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认为发行人租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房屋租金金额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结论

基于上述并经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任期届满。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李渝勤、施水才、钟玲、陶志红、王慧、王惠芳和汪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慧、王惠芳和汪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渝勤、施水才、钟玲、陶志红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慧、王惠芳和汪旭为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都云程、晏小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都云程、晏小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2月1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弘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渝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施水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由李渝勤、施水才、钟玲、陶志红、汪旭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李渝勤担任召集人；由李渝勤、汪旭和王慧组成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其中王慧担任召集人；由李渝勤、王慧、王惠芳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王惠芳担任召集人；由施水才、王惠芳和汪旭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汪旭担任召集人；聘请施水才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琳、林春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马信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何东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职务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兼职情况发生变化的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玲	董事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	第二大股东之上级单位
汪旭	独立董事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经信博汇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慧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硕士导师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惠芳	独立董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工国际（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晏小平	监事	达晨创业北京公司总经理；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伟景行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PE协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优惠政策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无变化；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2010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故 2010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 年度发行人得到增值税退税 12,176,013.75 元；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课题编号为 10511501600 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公司承担博客（微博客）数据获取技术研究课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 90 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拨付 63 万。

2、 根据公司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合同书》，公司承担信用信息共享及其电子商务交易主体信用国际标准研究项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助 9 万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拨付 5 万元。

（二） 结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得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海环保核字【2011】第 116 号文,称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注明此次核查证明范围仅限于发行人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下属机构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十六、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渝勤女士、总经理施水才先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对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更新,但在《招股说明书》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更换了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换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经过了2010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十、 结论

经全面审核自2010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并对申请人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

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以岭

王以岭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志军

张志军 律师

李菊霞

李菊霞 律师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